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的动物、动物源产品、植物和植物源产品贸易，同时保护其公共卫生、动物、植物和植物健康；

（二）改进缔约方之间《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所载《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称“《SPS 协定》”）的实施；

（三）提供一个讨论双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解决由此产生的贸易问题并扩大贸易机会的论坛；以及

（四）提供沟通与合作机制，以迅速有效地解决卫生和植物卫生问题。

第二条 范围和定义

一、本章应适用于缔约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二、就本章而言，适用《SPS 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

第三条 确认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SPS 协定》应在缔约双方之间适用，并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风险分析

缔约方认识到风险分析是确保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有科学依据的重要工具。缔约方应确保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基于《SPS 协定》第五条规定的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

第五条 区域化

一、缔约双方应接受《SPS 协定》规定的区域化原则。

二、缔约双方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称“WTO/SPS 委员会”）通过的《进一步切实执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六条的指南（G/SPS/48）》（以下简称《指南》）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等效

一、如果一缔约方客观地向另一缔约方证明其措施达到了该缔约方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则一缔约方应接受另一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为等效。

二、必要时，缔约双方应在有关国际组织和 WTO/SPS 委员会制定的相关程序的基础上，积极考虑制定程序，以加快承认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

第七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同意按照《SPS 协定》附件 B 的规定全面实施《SPS 协定》第七条。

二、缔约方应努力交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有害生物状况和不合规案例。

三、根据《SPS 协定》设立的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询问点应建立双边机制以进一步沟通。缔约双方应根据要求提供所通报的拟议法规的全文副本，并留出至少 60 天的时间征求意见。

第八条 紧急措施

一缔约方采取的紧急措施应尽快通知另一缔约方，并要求及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双方应考虑通过此类沟通提供的信息。

第九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双边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技术合作，以增进对双方监管制度的相互了解，便利市场准入。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加强技术能力、技术交流和实验室诊断、采样方法、病虫害控制、风险分析和控制，以及检查和批准等相关活动方面探讨更好地开展本章项下的合作计划。

第十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同意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SPS 委员会”），由缔约方具有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职责的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职能如下：

（一）管理本章的实施；

（二）协调第五章第九条提到的技术合作；

（三）便利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技术磋商；

（四）确定加强合作的领域，包括优先考虑缔约任一方的具体提议；

（五）根据本章的目标在主管部门之间建立对话；

（六）在相关国际组织会议之前酌情就相关问题进行磋商；以及

（七）履行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职能。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商定，SPS 委员会应由共同主席担任，每年举行一次会议。SPS 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任何商定的一事一议的方式举行。

四、SPS 委员会可以通过设立有针对性的临时工作组来完成具体任务。

第十一条 联络点和主管部门

一、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为：

（一）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其继任者；以及

(二) 对尼加拉瓜而言：发展、工业和贸易部 (MIFIC) 和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 (IPSA) 或其继任者。

二、就本章而言，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主管部门是：

(一)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其继任者；以及

(二) 对尼加拉瓜而言：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 (IPSA) 或其继任者。